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团体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六条；
- 三、 本合同为客户预留了犹豫期，请留意第七条；
- 四、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二十五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团体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 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在职人员必须 75%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 5 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红利事项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分配方案。

分发红利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投保人已交清所有应交保险费，投保人方可领取红利，红利领取方式由投保人选择下列任何一种：

- 1、 现金（以转账形式支付）：现金领取的金额必须达到本公司规定的现金领取下限。
- 2、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 3、 累积生息并转移至各被保险人：投保人将红利分配给被保险人，并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

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将以累积生息的方式处理。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前款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10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第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未成年子女作为附属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因附属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一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

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它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

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投保人证明文件；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三、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减少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参加本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二條 通訊地址的變更

投保人的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或本公司認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將按本合同註明的最後通訊地址發送有關通知。

第二十三條 資料提供

投保人應保存每一被保險人的個人資料，詳細記錄其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交費金額以及其它與本合同有關的一切資料。必要時投保人應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資料。

第二十四條 年齡錯誤

一、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按周歲計算。

二、投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與有效身份證件相符的被保險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單上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按照下列方式辦理：

1、投保人申報的被保險人年齡不真實，並且其真實年齡不符合本合同約定投保年齡限制的，在保險事故發生之前本公司有權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並向投保人退還相應的現金價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權適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權的限制”的規定。

2、投保人申報的被保險人年齡不真實，致使投保人實付保險費少於應付保險費的，本公司有權更正並要求投保人補交保險費。若已經發生保險事故，在給付保險金時按實付保險費和應付保險費的比例給付。

3、投保人申報的被保險人年齡不真實，致使投保人實付保險費多於應付保險費的，本公司會將多收的保險費退還給投保人。

第二十五條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程序及風險

一、如投保人在猶豫期後申請解除本合同，請填寫解除合合同申請書並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資料：

- 1、保險單或其他保險憑證；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合同申請書時起，本合同終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合同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投保人退還保險單的現金價值。

三、投保人猶豫期後解除合合同會遭受一定損失。

第二十六條 爭議處理

合同爭議解決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約定從下列兩種方式中選擇一種：

一、因履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約定的仲裁委員會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七條 釋義

附屬被保險人：是指被保險人的配偶或出生滿 60 天且已健康出院至 22 周歲的子女。

團體：指中國境內非因購買保險而組織的合法團體。包括國家機關、院校、企事業單位、行業組織、職業工會等。

周歲：以有效身份證件中記載的出生日期為準。

現金領取下限：指本公司規定的以現金形式領取紅利時必須達到的最低領取金額，現行標準為人民幣 500 元整，發生合同終止時不受此項限制。

利息：是指補交保險費的利息，按補交保險費金額、經過日數和利率依復利方式計算。利率為本公司規定利率。

本公司规定利率	:	按“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2.5%之较大者”+2.0%计算。
保险事故	: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内容结束〉